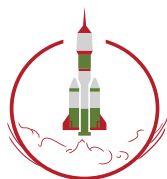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Shentong Robot Education Group Company Limited 神通機器人教育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06)

### 對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建議修訂

#### 對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建議修訂

董事會建議修訂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並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新組織章程細則，以使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符合最新的法律及監管要求，包括對GEM上市規則附錄三的修訂(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生效)。

#### 對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建議修訂

董事會建議修訂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並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新組織章程細則，以使組織章程細則符合最新的法律及監管要求，包括對GEM上市規則附錄三的修訂(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生效)。現有組織章程細則自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九日以來並未有修訂。

聯交所已修訂GEM上市規則，內容有關(其中包括)GEM上市規則新附錄三項下之上市發行人組織章程細則或同等章程文件，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上市發行人須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之後的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對章程文件作出必要修訂，以使章程文件符合規定。董事會建議作出以下建議修訂，以：

- (i) 反映及符合經修訂GEM上市規則附錄三項下規定的變動；

(ii) 為本公司提供更大的靈活性，並允許本公司股東大會以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方式舉行，讓股東除親身出席實體會議外亦可以電子方式出席會議；及

(iii) 採納符合GEM上市規則相關規定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的內部改進及修訂。

載有(其中包括)建議修訂詳情及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通知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函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

建議修訂及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新組織章程細則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的方式審議及批准後，方始作實。

股東務請注意，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函中所提供的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的建議修訂的中文譯本僅供參考。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而「細則」應指組織章程細則的一項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神通機器人教育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GEM上市(股份代號：8206)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GEM」	指	聯交所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組織章程大綱」	指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經不時修訂)
「新組織章程細則」	指	於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通知所載之相關特別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將予採納之本公司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以及建議修訂
「新組織章程大綱」	指	將予採納之本公司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以及建議修訂
「建議修訂」	指	將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函中對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之建議修訂
「股份」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或(倘本公司股本進行拆細、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因任何該等拆細、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構成該等其他面值之本公司普通股股本一部分之股份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神通機器人教育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何晨光

香港，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何晨光先生及鮑躍慶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葉棣謙先生、韓力群女士及張力女士。

本公佈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此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本公佈由刊登日期起最少七日載於GEM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集團網站www.srobotedu.com之網頁上。